

关于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9 号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超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 2.30 亿元，用于新增 5000 吨超细碳化钨粉产能。请你公司说明：

（1）该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该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该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该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

响评价批复，该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5)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6) 该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该项目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披露具体煤炭替代措施。

(7) 该项目是否涉及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

2. 你公司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1.21 亿元，利润总额 5,120.90 万元。请说明测算过程，说明测算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0日